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发〔2023〕146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3〕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站位，持续做好统计督察整改落实工作

国家统计局于2020年、2022年分别对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开展了常规统计督察及统计督察“回头看”，各地、各校和有关单位要对照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中提到的源头数据审核、统计队伍建设，统计培训指导等重点领域，结合本地实际对标对表，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根据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任务和整改举措，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落实。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统计，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切实规范统计流程，加强对源头数据的审核，建

立统计台账，强化教育事业统计全过程质量控制，切实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

二、聚焦质量，扎实开展教育事业统计调查

（一）做细做实代码维护工作。各市代码管理部门要主动与基础教育学校、中职学校和民办学校的审批部门沟通，并指导县级教育部门做好各级各类学校代码维护工作，新设和撤销的学校需在系统中上传教育部门审批文件。各市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三季度学校（机构）代码的审核工作，9月7日前在系统中完成上报，并将本地区三季度新增和撤销学校名单一览表和审批文件（PDF电子版）报送我厅。

教育部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已对普通高校开放权限，各普通高校根据需要，可在系统中新增、修改、删除办学点信息。按照教育部要求，从2023年起，办学点信息变更需上传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准确把握新增指标。2023年，教育部对《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作了进一步修订（详见《通知》附件1），各地、各校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要求，准确把握修订后的统计口径。

（三）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各地、各校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调查制度，扎实开展质量核查。质量核查工作要结合日常工作，以查促建、以查促改，及时修订统计报表中存在的错误、漏洞，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按时高质量完成年度教育事业统计任务。

（四）持续抓好队伍建设。各地、各校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统筹开展好本地区本校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工作。培训工作要确保覆盖到每一位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负责同志和具体统计人员。要建立相对稳定的统计队伍，完善统计工作交接机制，新入职或轮岗的统计人员，必须做到“先培训再上岗”，具体统计人员要准确全面理解各项统计指标，熟练掌握系统软件操作流程，从源头上确保数据质量，为做好今年的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夯实基础。

（五）充分发挥数据作用。各地、各校和有关单位要统筹谋划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利用信息化技术，更好的发挥统计监测和服务科学决策职能，助力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各地、各校和有关单位要精心总结提炼教育统计信息化经验做法，及时报送教育厅。

联系人：发展规划处张秀华，电话：0551-62812517，邮箱：2601506989@qq.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3〕19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